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26880號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8月至10月廣播事業執照屆期應申請換發之廣播事業名單。

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名單如下：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台、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、臺南線上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旋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、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紫色姊妹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草嶺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聲音廣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事業基金會、冬山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濁水溪廣播電台股份有

限公司、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前揭廣播事業依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至1年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；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，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，應即停播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

訂

線